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936-GTZB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J1-003936-GT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936-GT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预算总金额为254.04万元，其中：分标1为62.5万元；分标2为23.79万元；分标3为23.5万元；分标4为35.55万元；分标5为8.5万元；分标6为39.6万元；分标7为24.1万元；分标8为12.00万元；分标9为24.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为62.5万元；分标2为23.79万元；分标3为23.5万元；分标4为35.55万元；分标5为8.5万元；分标6为39.6万元；分标7为24.1万元；分标8为12.00万元；分标9为24.5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预算金额：62.5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1	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1套、放射治疗一体化固定架2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2；预算金额：23.79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2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输尿管镜）1套、泌尿外科手术内窥镜1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3；预算金额：23.5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3	6分钟步行实验测试系统1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4；预算金额：35.55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4	颗粒自动分装机等 6 台设备、散剂圆角自动包装机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 5；预算金额： 8.5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5	《少年儿童生长发育智能评估与干预改善系统》软件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 6；预算金额： 39.6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6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 7；预算金额： 24.1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7	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 8；预算金额： 12.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8	中央监护仪（一拖二）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 9；预算金额： 24.5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9	术中冰冻组织切片机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6、7、8、9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相关的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 为 6250.00 元；分标 2 为 2370.00 元；分标 3 为 2350.00 元；分标 4 为 3500.00 元；分标 5 为 800.00 元；分标 6 为 3960.00 元；分标 7 为 2410.00 元；分标 8 为 1200.00 元；分标 9 为 245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网站（<https://www.gxrkyy.com.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86 号

联系方式：方工 联系电话：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室

联系方式：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柳娜

电话：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复印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p>

	<p>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复印件，分标1、2、3、4、6、7、8、9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p>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6250.00 元；

分标 2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370.00 元；

分标 3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350.00 元；

分标 4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3500.00 元；

分标 5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800.00 元；

分标 6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3960.00 元；

分标 7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410.00 元；

分标 8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 元；

分标 9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45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7.1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单独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不限</u> 项。</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p>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p>

	<p>证金退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p> <p>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p>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分标 1、2、3、4、6、7、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分标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	1 套	<p>1、数据库：提供以结构化的数据方式存储病案数据，提供多个用户的数据共享；对患者病案数据进行集中控制，完善的保障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2、服务端：支持客户端运行服务，向客户端提供资源，保存客户端数据。</p> <p>3、权限管理：支持根据医院不同工作岗位及医疗组不同角色分工，分配各自数据操作对应的权限，最大化的保障数据不被随意修改。</p> <p>4、基础数据配置：支撑系统运行的相关参数设置及常用基础数据配置。</p> <p>5、患者登记：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录入登记，支持解析患者 DICOM 文件自动创建患者；</p> <p>6、患者列表：支持软件主页面显示患者列表，列表展示患者基本信息、诊</p>

		<p>断信息等；支持在患者列表按列输入关键字快速检索患者；支持模糊查询；支持多字段组合查询患者；</p> <p>▲7. 病案管理：支持患者影像、靶区、计划文件的导入导出，支持批量导入；支持软件主页显示选中患者的影像、靶区、计划信息及其关系结构，双击名称进入浏览页面；</p> <p>8、靶区查看：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所有勾画的解剖结构、名称定义和颜色；支持结构集轮廓线与 DICOM 影像融合显示；支持 CT 轴状位、冠状位和矢状位上显示勾画的结构轮廓；支持调整显示的窗宽，窗位；支持查看 CT 图指定体素点的 CT 值；</p> <p>9、勾画模板：支持勾画模板的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将 ROI 列表保存为勾画模板；</p> <p>10、ROI 操作：支持 ROI 的添加、删除和 ROI 名称、颜色、结构属性等属性值修改；支持 ROI 体积计算；支持 ROI 的批量轮廓线删除。</p> <p>11、手动勾画：支持快速选择勾画模板进行勾画；支持画笔、画刷工具；支持对结构轮廓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粘贴等操作；支持对结构轮廓线的编辑操作进行撤销和恢复；支持对轮廓进行交、并、异或等逻辑运算操作；支持分叉结构的定义，在同一平面上可勾画同一结构的多个闭合轮廓线。</p> <p>12、自动勾画：支持设置勾画范围，在设定范围内自动探测体表、肺、脊髓、眼球的轮廓；</p> <p>▲13、智能勾画：支持按部位、病种预设智能勾画模板；支持基于 CT 的常见危及器官的人工智能自动勾画；支持无人值守勾画，勾画完成后自动传输给 TPS；支持智能勾画结果与人工勾画结果在同一界面进行对比显示；</p> <p>14、三维重建：提供结构轮廓的三维重建视图；支持隐藏或显示任意指定结构的三维重建结果；支持三维重建场景透明度调节；</p> <p>15、靶区审核：支持靶区的审核和取消审核，审核后的靶区禁止修改；</p> <p>16、支持按绝对剂量或相对剂量进行计划评估；具备查看任意指定剂量值对应的等剂量曲线，以及指定体素点的 CT 值和剂量值；具备显示任意指定结构的 DVH 曲线；支持显示所有结构的体积、最大剂量、最小剂量、平均剂量等；支持体积百分比和参考剂量互算；</p> <p>▲17、支持放疗计划的定性评价和量化评分，支持配置评价指标参数，支持定性评价及量化评分的模板维护；自动计算分值、结果及放疗计划处方剂量归一后的计算分值和结果。</p> <p>18、工作站 1 台：CPU：≥6 核；内存：≥32G；硬盘：≥1T，数量≥2；显卡：显存≥12G；</p> <p>19、电脑 1 台：CPU：≥6 核；内存：≥16G；硬盘：≥512G SSD；显示器：</p>
--	--	--

			≥23.8 寸；
2	放射治疗一体化固定架	2 套	<p>1、可用于头、头颈、胸腹、下腹部、乳腺等仰卧体位固定，碳纤维材质。</p> <p>2、长度≥125cm，宽度≥54cm，厚度≥2cm，重量≤3.5kg。</p> <p>3、配头脚方向头枕调节适配器，满足不同身高患者体位固定要求。</p> <p>4、配塑形垫定位器，使得塑形垫可以结合膜片进行固定，提高定位精度和摆位重复性。</p> <p>5、可采用颈胸膜固定，膜片固定范围需包括鼻尖以上至剑突以下。</p> <p>6、体宽方向有调节档位≥3 个，满足不同体型患者固定要求。</p> <p>▲7、针对乳腺调强放疗的特点，患者可仰卧平躺，定位膜固定头部及腹部，乳腺器官裸露不受挤压，头部偏向健侧固定可保证锁骨上靶区治疗精度和重复性，对比乳腺托架的优势有临床数据论文。</p> <p>可拆卸腹膜固定块高度≥4cm，摆位扣膜过程不受大腿内侧 阻挡。</p> <p>可配卡销式真空袋固定，确保定位精度和摆位重复性。</p> <p>碳纤维面部分穿透系数（6mv≥0.986）。</p> <p>底座表面印有摆位坐标线，边缘有刻度线。</p> <p>▲12、可扩展俯卧乳腺体位固定、俯卧盆腔体位固定、腹部加压等功能组件。</p> <p>13、体膜固定条低于底板表面，体形偏胖患者背部舒适性不受固定条影响。</p> <p>14、可以通过适配条把底板固定到加速器床板上，底板背部适配条定位槽手臂支撑架需与底板通过固定装置连接为一体。</p> <p>15、用于胸部/腹部/乳腺放疗时上举手臂的支撑，长≥540mm，宽≥490mm，高≥290mm，质量≤3Kg。</p> <p>16、主要材质底板：碳纤维；手臂托：铝合金；腕托：POM 工程塑料。</p> <p>▲17、手臂支撑架需与底板通过固定装置连接为一体。</p> <p>18、手臂支撑架需配置 2 个手臂托，左右各 1 个。</p> <p>19、手臂托调节档位：头脚方向≥5 个；左右方向≥5 个；前后方向高度≥6 个。</p> <p>20、手臂托可旋转角度≥±80 度。</p> <p>21、手臂支撑架需配置 2 个腕托，左右各 1 个。</p> <p>22、腕托支撑高度可调节档位≥6 个。</p> <p>23、手臂支撑架底板每边腕托的定位孔≥18 个。</p> <p>24、功能：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盆腔肿瘤俯卧放疗体位固定。</p> <p>25、尺寸长≥1440mm、宽≥405mm、高≥141mm。</p> <p>26、尺寸长≥1440mm、宽≥405mm、高≥141mm。</p> <p>27、酒精擦拭清洁及消毒不对漆面造成损坏。</p>

		<p>28、头枕仰角可调，头枕角度调节档位≥ 3，使患者体位更舒适。</p> <p>29、头、体两段分体式设计，腹部镂空调节档位≥ 4。</p> <p>30、裆部具有分腿固定器，对患者进行纵向定位，使得摆位复位更加便捷、精确。</p> <p>31、该底座能配合真空袋一起使用，改善患者放疗过程舒适性，防止患者放疗过程中移动。</p> <p>▲32、有临床病例体现小肠剂量与 OAR 相当，定摆位误差$\leq 2\text{mm}$。</p> <p>具备真空袋适配槽，保证真空袋与底座的适配性。</p> <p>▲34、配置：碳纤维多功能固定架 2 套；碳纤维手臂支撑架 2 套，透明头枕 2 套，俯卧盆腔泡棉组件 2 套，铝合金适配条 6 根。</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质保期 ≥ 3 年，放射治疗一体化固定架质保期 ≥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p> <p>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 7 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p>	

	<p>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p> <p>4、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6、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p> <p>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补充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输尿管镜）	1 套	<p>一、设备名称：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输尿管镜）</p> <p>二、数量：2 条</p> <p>三、用途：用于尿道、膀胱、肾盂的观察和治疗中的成像；</p> <p>四、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成人镜）</p> <p>4.1 工作长度：$\geq 430\text{mm}$；</p> <p>4.2 最小器械通道内径：$\leq 5\text{Fr}$；</p> <p>4.3 外径：8/9.8Fr；</p> <p>▲4.4 视场角：$\geq 120^\circ$；</p> <p>4.5 视向角：12°；</p> <p>4.6 景深：2-50mm；</p> <p>4.7 红外截止性能：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通量和光通量比值$\leq 6\text{mW/lm}$</p> <p>4.8 镜子内嵌方向传感器，实时调整图像方位；</p> <p>4.9 金属材料：镜体高刚度，低挠度，挠度≤ 70；</p> <p>4.10 镜子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镜子与信号线缆一体式设计，可整体消毒；</p> <p>▲4.11 镜体全激光焊接，确保术中或消毒过程中不起雾、不进水，延长使用寿命；</p> <p>4.12 图像色彩还原度 4 级，且显色指数≥ 90，输出总光通量$\geq 3.4\text{LM}$；</p> <p>4.13 保修期：1 年；</p> <p>五、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小儿镜）</p> <p>5.1 工作长度：$\geq 430\text{mm}$；</p> <p>5.2 最小器械通道内径：$\leq 5\text{Fr}$；</p> <p>5.3 外径：6/7.5Fr；</p> <p>▲5.4 视场角：$\geq 120^\circ$；</p> <p>5.5 视向角：12°；</p> <p>5.6 景深：2-50mm；</p> <p>5.7 红外截止性能：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通量和光通量比值$\leq 6\text{mW/lm}$；</p> <p>▲5.8 镜子内嵌方向传感器，实时调整图像方位；</p> <p>5.9 金属材料：镜体高刚度，低挠度，挠度≤ 70；</p> <p>5.10 镜子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镜子与信号线缆一体式设计，可整体消毒；</p>

			<p>5.11 镜体全激光焊接，确保术中或消毒过程中不起雾、不进水，延长使用寿命；</p> <p>5.12 图像色彩还原度4级，且显色指数≥ 90，输出总光通量$\geq 3.4\text{LM}$；</p> <p>六、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p> <p>▲6.1 术中实时数据信息存储且存储容量$\geq 1\text{TB}$，主机存储接口≥ 3个，输出接口≥ 2个；</p> <p>▲6.2 主机图像显示风格≥ 3种，术者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显示画面；缩放功能≥ 3档，可自由切换；</p> <p>6.3 HDMI 设置：操作菜单界面可以实现当前图像分辨率的选择以及长宽比，开机默认分辨率1080P；</p> <p>6.4 增益调节：触发设置界面中的图像设置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动调节增益、曝光时间、增益上限、曝光上限；</p> <p>6.5 语言模式≥ 3种；</p> <p>6.6 图像色彩还原度4级，且显色指数≥ 90；</p> <p>6.7 亮度调节：0-5档连续可调；</p> <p>▲6.8 图像自动回正功能：360°旋转镜体依旧保持术野始终正向，手眼协同更安全高效；</p> <p>6.9 可根据内窥镜像素选择摄像头：可选摄像头≥ 4种；</p> <p>▲6.10 触摸屏设计，指尖轻点即选功能，操作便捷直观，效率倍增；</p> <p>6.11 内置手术时长精准计时器，实时掌控手术进度，确保高效与安全并重；</p> <p>6.12 通用型主机，可适用同一品牌所有电子硬镜；</p> <p>6.13 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p> <p>6.14 具有白平衡功能；</p> <p>6.15 可升级为带测温功能，实时监测温度；</p> <p>▲七、配置清单</p> <p>7.1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成人镜） 1条</p> <p>7.2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小儿镜） 1条</p> <p>7.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p> <p>7.4 24寸显示器 1台</p> <p>7.5 台车 1台</p>
2	泌尿外科 手术内窥镜	1套	<p>一、设备名称：电切内窥镜</p> <p>二、数量：一套</p> <p>三、用途：用于前列腺组织切除以及宫腔组织切除使用。</p> <p>四、技术要求</p> <p>1. 内窥镜</p>

		<p>1.1 与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配套。</p> <p>▲1.2 视向角 30°、视场角 65°、有效景深 3-120mm。</p> <p>1.3 操作器：被动式结构设计，弹簧优化往复自由方便操控，提高手术效率。</p> <p>▲1.4 外鞘：≥26Fr，灌流流量≥300mL/min，带进出水开关控制保持进出水垂直对流。</p> <p>▲1.5 内鞘：≥24Fr，可 360° 旋转，陶瓷头端金属包裹，有效防止陶瓷头胶水失效时脱落或破碎；同时带虹吸排气泡孔，减少手术中生理盐水下产生的气泡在内窥镜下聚集，时刻保持视野清晰。</p> <p>1.6 内鞘进水接头：带进水开关，可配合内鞘实施单鞘手术。</p> <p>1.7 冲洗接头：冲洗切割组织时连接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使用。</p> <p>▲1.8 操作鞘：外径≥20Fr、工作通道≥6Fr，连接内鞘和光学镜，提供取样和抓取鞘工作通道。</p> <p>1.9 配套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达六种以上规格型号可选。</p> <p>▲1.10 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瓶体内容量≤380ML 收集切割组织用。</p> <p>1.11 内窥镜消毒盒：宽度≤240MM 专用消毒盒方便等离子灭菌柜使用。</p> <p>▲五、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td>1. 内窥镜</td><td>1 支</td></tr> <tr><td>2. 操作器</td><td>1 把</td></tr> <tr><td>3. 内鞘</td><td>1 个</td></tr> <tr><td>4. 外鞘</td><td>1 个</td></tr> <tr><td>5. 内鞘进水接头</td><td>1 个</td></tr> <tr><td>6. 冲洗接头</td><td>1 个</td></tr> <tr><td>7. 操作鞘</td><td>1 把</td></tr> <tr><td>8. 尿道扩张器</td><td>1 个</td></tr> <tr><td>9. 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td><td>1 个</td></tr> <tr><td>10. 内窥镜消毒盒</td><td>1 个</td></tr> <tr><td>11.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td><td>2 支</td></tr> <tr><td>12.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td><td>2 支</td></tr> </table>	1. 内窥镜	1 支	2. 操作器	1 把	3. 内鞘	1 个	4. 外鞘	1 个	5. 内鞘进水接头	1 个	6. 冲洗接头	1 个	7. 操作鞘	1 把	8. 尿道扩张器	1 个	9. 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	1 个	10. 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11.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2 支	12.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2 支
1. 内窥镜	1 支																									
2. 操作器	1 把																									
3. 内鞘	1 个																									
4. 外鞘	1 个																									
5. 内鞘进水接头	1 个																									
6. 冲洗接头	1 个																									
7. 操作鞘	1 把																									
8. 尿道扩张器	1 个																									
9. 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	1 个																									
10. 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11.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2 支																									
12.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2 支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输尿管镜）质保期≥ 1 年，泌尿外科手术内窥镜质保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p> <p>2、 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 7 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 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p> <p>4、 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 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6、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p>

	<p>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p> <p>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p>
补充说明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p>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6 分钟步行实验测试系统	1 套	<p>一、设备名称：6 分钟步行试验系统</p> <p>二、数量：一套</p> <p>三、用途：通过测评受试者步行 6 分钟的距离和状态，反映日常体力活动下的运动耐量和心肺功能状态；</p> <p>四、技术要求</p> <p>▲4.1 分析系统和监测设备分别具备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2 分析系统和监测设备为同一生产商，便于产品升级及后续管理；</p> <p>▲4.3 监测设备一体化集成所有监测参数，可支持心电、心率、血氧、脉率、呼吸率、无创血压等参数的实时监测及储存；</p> <p>4.4 分析系统和监测设备采用 WIFI 无线通讯，设备易管理；</p> <p>4.5 ≥ 7 导心电波形同步采集，可支持 12 导心电采集，心率测量范围：15 bpm-300 bpm；</p> <p>▲4.6 无创血压：成人收缩压：25 mmHg ~ 290 mmHg、舒张压：10 mmHg ~ 250 mmHg；</p> <p>4.7 血氧测量范围：0~100 %，脉率测量范围：20 bpm~300 bpm；</p> <p>4.8 呼吸率测量范围：0 ~200 rpm；</p> <p>4.9 采用标准六分钟步行试验流程设计，提供自动计时；支持智能语音，指导患者进行试验；</p> <p>4.10 运动前后均支持图形化 Borg 量表，直观辅助患者评估疲劳度及呼吸等级；</p> <p>4.11 心电波形实时显示，显示格式、增益及走速可调，并可截取任意心电图进行打印；</p> <p>4.12 支持血氧、心率、脉率、呼吸率、无创血压等相关参数数值实时显示；</p> <p>4.13 提供实时参数趋势图，并支持通过点击任意时间点查看对应的参数数据；</p> <p>▲4.14 试验过程中支持手动/自动步行圈数、步行距离的统计；</p> <p>▲4.15 支持试验过程中通过分析系统远程触发血压测量功能；</p> <p>4.16 具备休息记录功能，可记录休息原因，并根据患者状况选择继续试验或紧急停止；</p> <p>4.17 试验结束后自动生成统计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有患者基本信息、休息</p>

		<p>情况、步行数据和生理参数统计等；</p> <p>4.18 根据患者试验结果，自动计算“运动耐力评估”及“心肺功能等级评估”结果；</p> <p>▲4.19 报告首页支持预览界面直接点击修改，提高报告出具效率；</p> <p>4.20 支持静息心电报告、最快/最慢心电片段的自动统计；</p> <p>4.21 支持出具完整的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包括时域分析、频域分析、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心率趋势图、散点图、差值散点图等信息；</p> <p>4.22 支持趋势图报告功能，统计全过程心率、脉率、呼吸率、血氧、血压变化曲线；</p> <p>4.23 报告格式支持PDF、PNG、JPG、BMP等输出格式，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p> <p>▲五、配置清单</p> <p>5.1 平板电脑 1台</p> <p>5.2 便携箱 1个</p> <p>5.3 测距AP 2个</p> <p>5.4 遥测设备主机 1台</p> <p>5.5 充电站 1台</p> <p>5.6 心电导联线、指脉氧探头 各1根</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 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7天内解决。经维修7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 3、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 4、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 5、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 6、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
- 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

	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补充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

分标 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颗粒自动分装机等 6 台设备	1 套	<p>一、颗粒自动分装机</p> <p>▲1、制袋尺寸长：40-160 毫米/宽：30-90mm；</p> <p>▲2、装量范围：1-20g，精度$\leq \pm 4\%$；</p> <p>3、包装速度：30-100 包；</p> <p>4、封合形式三边封；</p> <p>5、电源 220V；</p> <p>6、外型尺寸：长度$\geq 1400\text{mm}$，宽度$\geq 1100\text{mm}$，高度$\geq 2000\text{mm}$；</p> <p>7、包装材料：复合纸/聚乙烯、聚脂/铝箔/聚乙烯、尼龙/聚乙烯、茶叶滤纸等。</p> <p>二、散剂自动分装机</p> <p>▲1、制袋尺寸：长：50-300 毫米/宽：60-200mm；</p> <p>▲2、装量范围：1-200g，精度$\leq \pm 4\%$；</p> <p>3、包装速度：20-60 包/min；</p> <p>4、封合形式：背封；</p> <p>5、电源：220V；</p> <p>6、外型尺寸（仅限不可拆卸部分）：长度$\geq 1400\text{mm}$，宽度$\geq 1100\text{mm}$，高度$\geq 2000\text{mm}$；</p> <p>7、包装材料：复合纸/聚乙烯、聚脂/铝箔/聚乙烯、尼龙/聚乙烯、茶叶滤纸等。</p> <p>三、车间空气尘埃粒子计数器</p> <p>▲1、采样流量 28.3L/min$\pm 5\%$(1CFM)；</p> <p>2、粒径通道.0.3μm, 0.5μm, 1.0μm, 5.0μm, 10.0μm, 25.0μm；</p> <p>3、激光光源激光二极管；</p> <p>4、重复性相对误差 $\leq 10\%FS$；</p> <p>5、粒径分布误差 $\leq \pm 30\%$；</p> <p>6、粒子浓度示值误差$\leq \pm 30\%FS$；</p> <p>7、最大采样浓度 35000 颗/升；</p> <p>▲8、自净时间$\leq 10\text{min}$ ；</p> <p>9、采样时间用户自设定(1~14400 秒)；</p> <p>10、采样延时用户自设定(1~255 秒)；</p> <p>11、采样点数 1~250；</p>

		<p>12、采样次数(位置) 1~50;</p> <p>13、采样区域管理可预设≥ 800个采样区域,独立保存配置参数;</p> <p>14、采样房间≥ 100个,房间名支持数字与英文组合;</p> <p>15、工作时间充足电可连续测试时间≥ 8小时;</p> <p>16、数据内存容量5百万条普通采样数据、1百万条UCL采样数据、1千万条审计追踪数据;</p> <p>17、计数模式累计数,浓度;</p> <p>18、审计追踪记录用户的操作事件以及操作的时间和日期;</p> <p>19、权限管理仪器操作需要开机密码,同时根据操作员、审核员和管理员身份不同设置独立的密码和操作权限具备报警功能。</p> <p>四、折光仪</p> <p>1、范 围: 1.3000--1.7000(nD);</p> <p>2、测试模式: 折射率 糖度 蜂蜜水分 盐度 尿素 尿比重 乙二醇 防锈液氮含量(自动切换)浓度可自定义;</p> <p>▲3、分 辨 率≤ 0.0001;</p> <p>▲4、精 度$\leq \pm 0.0001$;</p> <p>▲5、准 确 性$\leq \pm 0.0002$;</p> <p>6、检测方式: 检测样品能够具有连续测量模式功能;</p> <p>7、浓度范围: 0-100% (Brix);</p> <p>8、浓度精度$\leq \pm 0.1\%$ (Brix);</p> <p>9、控温方式: 帕尔贴控温;</p> <p>10、温度范围: 0-100$^{\circ}\text{C}$;</p> <p>11、控温范围: 5$^{\circ}\text{C}$—70$^{\circ}\text{C}$;</p> <p>12、控温显示精度$\leq \pm 0.01^{\circ}\text{C}$;</p> <p>13、显示方式$\geq 7$寸触摸彩屏;</p> <p>14、光 源: 光源可周期闪烁测样,自动调整光源强弱,提高测样精度,同时不测样时光源可切换关闭状态,提高光源使用寿命;</p> <p>15、语言: 中文/英文;</p> <p>16、数据导出: PDF, EXCL;</p> <p>17、波 长$\geq 589\text{nm}$;</p> <p>18、样 品 池: 耐腐合金;</p> <p>19、输出方式\geqUSB, RS232, RJ45, SD卡, U盘 ;</p> <p>20、用户管理: 四级权限管理,权限可自由配置;</p> <p>21、审计追踪: 有;</p> <p>22、电子签名: 支持手写签名;</p>
--	--	---

			<p>23、数据储存 $\geq 32G$;</p> <p>24、具备密码复杂程度设定, 可根据需求设置密码复杂程度;</p> <p>25、配置: 全自动折光仪主机 1 台, 电源链接线 1 根, 电源适配器 1 个, 产品说明书 1 个, 产品合格证 1 个, 滴管 5 根, 品装箱清单 1 套, 上盖 1 个。</p> <p>五、压差计</p> <p>▲1、误差 $\leq \pm 3\%FSO$;</p> <p>▲2、重复性 $\leq \pm 2\%$ (Max. 0.5%FSO);</p> <p>线性 $\leq \pm 0.29\%FSO$;</p> <p>压力范围 $\leq \pm 5Psi$ (± 138.3 in H20);</p> <p>六、在线检重称</p> <p>▲1、称重重量: 常规重量 $\geq 1-100g$;</p> <p>▲2、最高检重精度 3σ: $\leq \pm 0.05g$;</p> <p>3、显示分辨率 $\geq 0.02-0.05$ 精度;</p> <p>4、最大称重速度 $\geq 100pcs/min$;</p> <p>5、称重皮带宽度 $\geq 100mm$;</p> <p>6、分选皮带宽度 $\geq 180mm$;</p> <p>7、预设配方 ≥ 80 组;</p> <p>8、电源: 常规 220V。</p>
2	散剂圆角自动包装机	1 套	<p>1、制袋尺寸: 长 (50-170) mm, 宽 (20-140) mm;</p> <p>2、包装范围 $\geq 1g-20g$;</p> <p>▲3、包装精度 $\geq \pm 4\%$;</p> <p>▲4、包装速度 $\geq 20-60$ 袋/分;</p> <p>6、包装方式: 背封锯齿形;</p> <p>电源功: 220V, 50Hz;</p> <p>7、机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表面光滑平整;</p> <p>8、触摸屏;</p> <p>9、包装机控制器;</p> <p>10、包装材料: 复合纸/聚乙烯、聚脂/铝箔/聚乙烯、尼龙。</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质保期 ≥ 3 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p>“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p> <p>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7天内解决。经维修7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p> <p>4、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6、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p> <p>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补充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

分标 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少年儿童生长发育智能评估与干预改善系统》软件	1 套	<p>▲1、具备符合《中国青少年儿童手腕骨成熟度及评价方法》TY/T3001-2006 骨龄标准（RUS-CHN、TW3-C RUS、TW3-C Carpal）的要求，同时支持 TW3 标准（TW3-RUS、TW3-Carpal）和 G-P 骨龄标准进行身高预测、身高评价，智能生成诊断意见。</p> <p>▲2、体格评估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多种骨龄标准、骨龄准确率 $\geq 90\%$、≥ 10 张生长学图表、身高预测、身高评价、体型评价、腰围、腰围身高比、生长发育评价、生长设计、报告解读、智能诊断意见、AI 营养方案、体重管理目标及方案等。</p> <p>▲3、发育行为评估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5 张量表、智能诊断意见和方案等；</p> <p>4、患者管理：具备自动打标签、复诊提醒、家庭端监测、筛查、义诊报名、预问诊、一键发送消息等；</p> <p>5、业务数据统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筛查分析、门诊分析、数据导出等；</p> <p>6、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检查、电子签名、骨龄学习、手机端读片、安全性等。</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和交付使用。</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p>1、成交供应商须安装系统的软件程序，并安装或协助安装服务器存储系统的数据库系统。</p> <p>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系统运行前完成医院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校对录入和测试，做好数据初始化工</p>		

	<p>作。</p> <p>4、网络畅通，服务器和各前端站点都工作正常是系统运行的基础。在数据初始化、系统培训和制定工作流程的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统筹安排系统的安装和调试，这其中包括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各个子系统的安装及参数设置工作。指定人员负责各自的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所有工作都准备就绪后，严格制定系统启动时间及计划安排。系统在正式启动后，运行大约一周的时间后能够保持稳定，系统提供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项目实施人员对工作进行移交。</p> <p>5、培训：成交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p> <p>6、运行：成交供应商提供详尽的系统运行方案。系统运行分为试运行、正式运行、稳定运行及系统移交等步骤。（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售后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系统在我院稳定运行。</p> <p>2、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合同项目正式验收起一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系统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3、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p>
其它要求	<p>1、系统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切实保证在系统使用的各个环节均能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杜绝各类漏洞及错误的出现。</p> <p>2、系统安全、应用、运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应用、同步验收，系统整体方案必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满足采购人7*24小时运行要求。</p>
验收要求	<p>验收时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p>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分标 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套	<p>1. 功能描述：临床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人工肝治疗、分子吸附再循环系统、白蛋白透析治疗等。</p> <p>▲2. 治疗模式：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治疗功能、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CPFA）。</p> <p>3. 采用≥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p> <p>▲4. 设备标准配置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p> <p>▲5. 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防止出现钙镁离子沉淀。</p> <p>6. 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p> <p>▲7. 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p> <p>8. 设备配置 1 个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p> <p>▲9. 设备配置≥5 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p> <p>10.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p> <p>11.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p> <p>12. 废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p> <p>13. 透析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p> <p>▲14.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15.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16. 跨膜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17.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18.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19.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p> <p>20. 漏血监测：可检测≤ 0.35mL/min（HCT 32%）。</p> <p>21. 脱水范围为 0~3000mL/h。</p> <p>▲22. 加热系统：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p> <p>23. 设备≥2 个高精度称重计，最大的称重范围：0kg~25kg。</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质保期 \geq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p> <p>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 7 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p> <p>4、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p>

	<p>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6、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p> <p>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p>
补充说明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p>

分标 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	1 套	<p>一、设备名称：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p> <p>二、数量：一套</p> <p>三、设备用途</p> <p>▲3.1 对每条内镜使用及清洗消毒质量控制过程的记录与可追溯要求。</p> <p>四、技术要求</p> <p>▲4.1 严格按照卫生标准《WS 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设计，符合信息化管理标准。</p> <p>▲4.2 采用成熟的 RFID 射频技术，组建内镜中心物联网网络，形成全流程闭环追溯，RFID 芯片防水耐腐蚀，不易损坏，可长期复用。</p> <p>4.3 系统结构灵活，支持独立服务器和共享服务器模式，服务器自动备份、客户端自动更新。</p> <p>4.4 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受清洗槽及流程数量的限制。</p> <p>▲4.5 支持和医院 HIS、PACS 系统的高度融合，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万级数据秒级同步。</p> <p>4.6 系统的时间为内镜清洗工作站运行的实际注气、注液时间，为真实清洗数据。</p> <p>▲4.7 各清洗流程，系统自动监控、智能感知、自动记录、无需人为操作。</p> <p>4.8 对所有的操作进行追踪、记录、分类、统计，并在一个工作平台进行展示。</p> <p>4.9 采用专用语音提示装置，所有流程操作语音提示，异常操作自动给予预警，全程辅助操作人员进行高效作业，提供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p> <p>▲4.10 三重预警，防范感染风险：阳性病人使用预警、未达到规定清洗时间拿出预警、使用前消毒不合格内镜预警。</p> <p>4.11 可监测消毒液名称、消毒液使用次数，监测次数，消毒液浓度、操作时间、操作人员等与消毒液有关的信息。</p> <p>4.12 可对内镜中心使用的耗材出入库管理、材料盘点、库存查询等功能。</p> <p>4.13 可对内镜的终身进行登记管理，记录内镜的购入，维修，维修故障信息，维修操作信息等，给科室管理带来方便。</p> <p>4.14 提供内镜中心各工作区域或各工作流程工作量、效率值、内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p> <p>▲4.15 提供链式关联追溯；内镜使用病人可通过该链向上对使用此内镜的</p>

		<p>病人进行追溯。</p> <p>4.16 每套系统支持客户端同时访问数量和工作站数量大幅提升，避免出现卡顿和延时现象。洗消数据批量导出和查询响应时间更短。</p> <p>4.17 系统界面更为简洁、智能、人性化，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状态实时显示，清洗过程一目了然。</p> <p>▲五、配置清单</p> <p>5.1 电脑主机 1 台</p> <p>5.2 大屏显示：65 寸 1 个</p> <p>5.3 摄像头 1 个</p> <p>5.4 热敏打印机 1 台</p> <p>5.5 I5 处理器+8G 内存+256 固态+WIFI 1 套</p> <p>5.6 人员卡 10 个</p> <p>5.7 内镜卡 10 个</p> <p>5.8 清洗槽点位 13 个</p> <p>5.9 诊疗室点位 20 个</p> <p>5.10 密钥 1 个</p> <p>5.11 含软件对接 1 套</p> <p>5.12 含硬件对接 1 套</p> <p>5.13 B2 控制面板 13 套</p> <p>5.14 追溯确认板 1 套</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	

	<p>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售后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 2、 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 7 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 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4、 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 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6、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7、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 9、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

	<p>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p>
补充说明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p>

分标 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中央监护仪（一拖二）	1 套	<p>一、中央监护仪（一拖二）</p> <p>二、数量：一套</p> <p>三、用途：持续无线监护病人的生命体征，保障病人生命安全，通过佩戴在患者身上的小型监护设备，采集病人的生命体征信号，无线传输到中央监护站，使患者可以在无线信号覆盖的范围内自由活动；</p> <p>四、中央监护系统</p> <p>4.1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监护设备心电（ECG）、ST 段、QT\QTc、心率（HR）、呼吸（RESP），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双有创血压（IBP），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心排（C.O.）、麻醉（AG）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p> <p>4.2 可支持显示双血氧、CNBP 参数；</p> <p>4.3 软件界面显示适应 19 英寸、22 英寸液晶屏显示，包括宽屏和标准屏，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p> <p>▲4.4 支持升级全院各科室的中央站信息可以相互访问，可以实现全院多参数监护仪的统一管理，支持数据在院内各科室之间流通；</p> <p>▲4.5 在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软件支持扩展≥2 个屏幕显示，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120 床；</p> <p>4.6 支持在移动端（包括安卓或 IOS 系统）显示系统界面，实时查看多个患者和单个患者的体征数据，且可以进行接收病人并进行病人列表管理；</p> <p>4.7 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台数≥1200 台；</p> <p>4.8 为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基于角色、基于观察设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p> <p>4.9 支持双向控制，且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监护仪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p> <p>4.10 支持双向呼叫，具备护士呼叫和呼叫病人功能，可以最大程度保障患者生命安全；</p> <p>▲4.11 具备护理管理功能，支持病人列表管理、护理记录单管理、体温记录单管理，实现护理记录的快捷录入与保存；</p> <p>4.12 中央站软件可接收、储存和打印血气分析仪测试报告；</p> <p>▲4.13 中央站软件可导出数据进行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分析；</p>

		<p>五、遥测监护系统</p> <p>5.1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p> <p>▲5.2 设备一体化集成所有监测参数，支持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的监测，整体尺寸≤76*136*30mm，重量<360g，标配挂包，便于病人随身携带；</p> <p>▲5.3 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IP44 要求；</p> <p>▲5.4 满足 1.5 米跌落测试要求；</p> <p>▲5.5 彩色显示屏幕尺寸≥3.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80*320，支持触摸屏；</p> <p>5.6 具有自动息屏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在无操作时进入具低功耗模式；</p> <p>5.7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监护；</p> <p>5.8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p> <p>5.9 支持心律失常分析、ST 分析、QT 分析等临床辅助功能；</p> <p>▲5.10 主机支持袖带血压测量，典型测量时间≤20 秒；</p> <p>▲5.11 支持升级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测；</p> <p>5.12 具备电池充电站，方便临床进行统一的电池管理；</p> <p>5.13 具有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保证监护安全；</p> <p>▲六、配置清单</p> <p>6.1 中央工作站 1 套</p> <p>6.2 电脑打印机 1 套</p> <p>6.3 遥测设备 2 台</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	

	<p>交付使用。</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p> <p>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 7 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p> <p>4、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6、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p>

	<p>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补充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

分标 9: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术中冰冻组织切片机	1 套	<p>▲1、具备≥2个独立压缩机制冷，在显示屏界面可直观显示2个压缩机状态，便于了解设备运行状态；</p> <p>2、进样方式为电机驱动样本头进样，拒绝刀架进样模式，避免因刀架不稳固造成切片质量差。</p> <p>3、样本托：采用平面结构设计；标配≥5种颜色、2种大小规格的样本托；</p> <p>▲4、冷冻位点：≥20个冷冻位点（含2个半导体制冷），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最低温度≤-60℃。</p> <p>5、半导体制冷位点；单次制冷时间≥1800秒。</p> <p>▲6、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10英寸，大屏显示更直观，常用功能和参数一览无余，操作便捷；</p> <p>7、切片厚度设置：0.5-100μm，最小0.5μm增幅步进。</p> <p>8、修片厚度设置：5-600μm；可以设定以5μm、10μm、20μm不同增幅步进。</p> <p>9、样本回缩：1-100μm，5μm增幅；</p> <p>▲10、水平行程范围：≥28mm，垂直行程范围：≥62mm；</p> <p>11、电动进样速度：两档可调。</p> <p>12、自动除霜功能：可设定自动除霜时间点，实现自动启动除霜功能，除霜更彻底，也可以主界面手动一键开启除霜功能，除霜深度≥2级可。</p> <p>13、冷冻切片箱体蒸发器具备单独除霜功能，可在主界面快速开启。</p> <p>14、制冷标配实现≥4点制冷，且可单独进行箱体、样本头、刀架、冷台等多点制冷，制冷温度可单独进行控温及调节。</p> <p>15、样本头：具有单独制冷功能，温度范围-10℃~-50℃，精准可调，具有样品定位系统，样本目标定位X轴和Y轴通用8°；</p> <p>▲16、刀架制冷温度：-15℃~-30℃，温度精准且可以调节；</p> <p>17、箱体制冷温度：-15℃~-30℃，精准可调。休眠时-10℃~-15℃；</p> <p>18、冷冻台：温度范围-10℃~-42℃，温度精准且可以调节</p> <p>19、具有多功能按键板：仪器左侧具备按键板，可实现对样本的前后运动、切修片切换、温度等进行快速调节。</p> <p>20、按键板区域配置小屏辅助显示，小屏尺寸≥1.4英寸，可显示切片值、修片值等。</p> <p>21、具有玻片放置区：可以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斜立摊开放置，不会让玻片</p>

		<p>背面和设备贴合造成污染，保持玻片洁净和取用便捷；</p> <p>22、箱体标配 UV 紫外消毒功能，UV 紫外消毒可手动快速开启，也可根据客户要求设置自动定时开始。</p> <p>23、设备具有抗菌纳米银离子涂层，有降低生物污染的风险；</p> <p>24、具有温度程序存储功能：预置温度程序数量≥ 3种，可设置各点温度≥ 3种，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头、冷台、刀架温度可进行自定义编辑，可以一键快速切换不同组织所需的冷冻温度；</p> <p>25、具有样本记忆功能：记忆存储样本进样位置，更换新样本时，可一键复位到预设位置；</p> <p>26、具有智能修片功能：可自动识别半刀修片与切片。</p> <p>27、设备内置可拓展 USB 接口≥ 2个，网线接口≥ 1个</p> <p>28、具有状态指示功能：仪器正面具有条形指示灯，≥ 3种颜色可直观指示设备工作状态；</p> <p>29、操作记录功能：可对机器的操作和对应的时间点可快速查询，也可通过 U 盘等快速导出，记录种类≥ 10种</p> <p>30、从室温 20℃ 开机，制冷时间≤ 1.5 小时可实现切片。</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质保期 ≥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各	

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7天内解决。经维修7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医院相应的赔偿，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培训：必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4、产品使用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交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6、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作出的响应、培训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

9、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应真实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应自备项目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具、配件、耗材及辅材等，以上材料请供应商自行计入竞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其职务），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加快实施进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p>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入场安装前,将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详细的安装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p>
补充说明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竞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竞标无效。</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果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专业表述或行业表述中数值为小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或大于等于的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谈判文件要求”、“竞标响应”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